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辦理教育部 106 年學海計畫甄選簡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第 25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二、本簡章所稱教育部學海計畫，指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三、研修、實習機構：

(一)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於已列入教育部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參考名冊之學校修讀學分；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 學海築夢：於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

(三) 新南向學海築夢：於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四、申請資格及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申請期間與出國交換期間需為本校學院部在校生（不得辦理休學）。

(二) 申請時已在本校就讀 1 學期（含）以上之學生（不含在職專班生），修業年限為最後 1 年者不得申請（即不可為應屆畢業生、延修生）。

(三) 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持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證明。

(四) 申請學生之歷年在校學業與操行成績總平均應達 80 分以上，且外國語文能力應達托福 iBT 65，雅思 IELTS 5 或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3 級以上（上述成績僅為校內甄選標準，並非學生欲申請之外國學校語文成績標準）。

(五) 獲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或重複領取政府其他出國補助。

(六) 已獲研修學校入學許可證者優先考量。

(七)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1. 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得聘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1 名為共同主持人，並提出計畫向教育部申請。計畫主持人應規劃實習計畫執行內容、擇定實習機構，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

2. 計畫主持人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

五、補助期限及額度：

(一) 補助研修期間不得低於 1 學期（學季），補助國外實習期間，扣除來回途程交

通時日後，不得少於 30 天，至多為 1（學）年。補助起始日為每年 6 月 1 日。

（二）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獎學金，同一申請人，於在學期間，以補助其中 1 類 1 次為限。

（三）本校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將申請補助計畫書上傳教育部審查。若獲教育部審查核定，實際補助額度將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包括教育部補助款（80%）及本校提出之配合款（20%），教育部補助每人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採部分補助。

（四）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獎學金補助標準：

1. 獎學金補助額度依教育部核定函為準，依研修地區生活費標準及研修時間計算，採部分補助。
2. 每人實際獲補助額度得包括 1 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3. 原核定研修期因故縮短者，按比率計算核發（至少研修滿 1 學季），依入出境時間和入學許可函日期為計算依據。

（五）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經費編列標準：

1. 匯率暫以 1 美元兌 32 元台幣計算。
2. 來回機票費參考各航空公司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補助編列依「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
3. 獎學金補助額度依教育部核定函為準，補助項目得包括 1 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六）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國外實習）補助金額：

1. 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本校自訂；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補助金額額度依教育部核定函為準，依實習地區生活費標準及實習時間計算，採部分補助。
2. 每人實際獲補助額度得包括 1 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 1 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其中新南向學海築夢至多二個月之生活補助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 1 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 14 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七）選送生學海獎學金核撥依據：

1. 選送生應於出國前 1 個月繳交應繳文件，如行政契約書等核銷應備資料，並完成所有應辦事項後，本校核撥每人所獲教育部補助金（80%）。
2. 選送生應於歸國後 2 週內繳交應繳文件，並完成所有應辦事項後，本校核撥每人所獲校補助款（20%）。

六、申請期限及文件：申請期限自每年公告日起至當年 3 月 8 日截止收件，申請者應備齊下列資料（請至研究發展處網頁下載相關表格、文件）。

（一）申請學生：

1. 申請表（含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若申請學校並未要求英文成績單，則可免附）。
3. 符合申請之外國學校規定、且於有效期限內之外國語文檢定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 1 份（正本需附上，驗畢後歸還）。
4. 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 1,000 字至 1,500 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
5.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6. 其他有利審查之專業資料（如語言證照、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獎之證明文件等，無相關資料者免提）。
7. 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之有效低/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及申請日前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二）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

1. 專業實習計畫（每一申請案需附 1,500 字至 2,000 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與本校配合款經費、預計選送學生人數、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等）。
2.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3. 聲明書（計畫主持人須聲明係親洽國外實習機構）。

七、甄選程序：

由申請學生之學系就該生資格及相關申請表件進行初審，並經過系務會議審核推薦優先順序之名單，交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必要時得由校長遴選 5 至 7 位教師成立委員會，進行複審。通過者陳校長核定後，公告結果名單，並上傳送教育部審查。

八、選送學生注意事項：

（一）甄選期間：

1. 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學分或實習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行政契約書，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2. 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學分或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3. 選送生除不可抗力因素且有具體證明外，不得無故放棄資格、不得更換學校或實習機構，如有上述情事，不得再申請補助計畫。
4. 選送生由本校推薦至申請學校時，如未通過申請學校審核，其錄取資格即取消，不得要求改分發他校。
5. 選送生於出國研修學分或實習前，應依本校之規定辦理註冊及繳交相關費用，並於出國前填具離校通知單辦理離校手續。

(二) 研修學分或實習期間：

1. 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計畫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 1 學期（學季），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選送生在國外實習期間未滿 30 天，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2. 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學分或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或實習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3. 選送生應於抵達國外大專校院或實習機構後 2 週內，填寫「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抵達/返國通知書」，並 email 回覆研究發展處。
4. 若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具體理由，須提前終止計畫，需告知研究發展處取得兩校同意。選送生未徵得雙方學校或實習機構同意前，不得任意中止或自行返國。

(三) 研修或實習結束：

選送生應於歸國後 2 週內，登入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上傳問卷調查表及 1,000 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報告，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每篇心得需有照片 4 張以上，短片以 3 分鐘為原則），並備齊下列文件親送至研究發展處以辦理經費核銷，以上應辦事項未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1. 已開票之電子機票影本（未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者，須附因公出國搭乘外國籍航空班機申請書）。
2. 機票購票證明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
3. 出國回國登機證存根。
4. 護照之出入境章戳影本。
5. 護照影本。
6. 簽證影本。
7. 出國研修學校之入學許可影本。
8. 出國研修學校之學生證影本或校方之註冊文件影本。
9. 學費繳費收據正本。

(四) 學分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五) 役男出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男選送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於出境 40 天前，由學務處協助檢附相關證明，向役男徵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出境核准。

九、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注意事項：

- (一) 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應先取得原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並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後，由研究發展處函送教育部及其委託之學校備

查。

(二) 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 3 週前，至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並於登錄完成後知會研究發展處。

(三) 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並填寫聲明書。如計畫核定後，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向研究發展處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未經同意而變更實習機構者，喪失受補助資格，由研究發展處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四) 計畫主持人應於實習期程結束後 2 週內，登入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上傳問卷調查表及 1,000 字以內中文/英文成果報告，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十一、本甄選簡章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